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870號

03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07 劉方琪

08 被告 蘇玉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被告聲請停止訴  
11 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認為本件車禍事故原告保戶與有過失，伊  
16 有另案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  
17 停止訴訟等語。

18 二、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19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雖有明文。  
20 但該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  
21 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  
22 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  
23 而言，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  
24 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  
25 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參照）；且所稱犯罪嫌疑，亦以  
26 刑事法院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  
27 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即可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28 （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刑事案件雖係因同一車禍事故，  
30 其對原告保戶告訴過失傷害案件，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  
31 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法律

關係之存否，應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惟他訴訟法律關係與本件訴訟法律關係，僅原因事實相同，他訴訟法律關係之存否，非本訴訟之先決問題，本訴訟之裁判非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且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雖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訴訟法院是否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仍得斟酌情形依其自由意見決之，非不得自為關於本案之裁判，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本即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或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故依據前述說明，本院認本件並無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之必要。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春森